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  
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 
承辦人：劉上璋  
電話：02-87329720  
傳真：02-87329786  
電子信箱：fbm\_1017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431400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04年第3次定期座談會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4年10月5日北市殯管字第104313476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長室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室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秘書室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畫課張課長植善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邱課長金榮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儀管理課杜課長玲華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總務課蘇課長俊強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政風室蘇主任惟揚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張館長源芹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郭館長俊佑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駐警隊趙小隊長思暉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駐警隊查小隊長振義

副本：

處長 黃燮婷



總幹事趙興仁

10:00  
14:00

請本會會員逕行  
登記  
網站  
劉  
覽  
略  
解  
本會議紀錄共7頁

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第 3 次定期座談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處長雯婷、范理事長凱旋（請假）

記錄：劉上瑋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前次列管案件：無修正意見，前次列管案件解除列管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綜合企劃課：

有關二館一期整建工程施工進度，截至 104 年 10 月 4 日止，土建工程實際進度 60.98%，已完成結構體，後續全面啟動裝修工程，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啟用。

二、墓政管理課：

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「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存放骨灰（骸），逾期未存放者，殯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，並就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。」殯儀課亦於 8 月 17 日將該辦法函請各縣市公會轉知業者；惠請公會轉知會員，俾利家屬遵守。

三、殯儀管理課：

(一) 104 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已辦理完畢，本處預計於 12 月 1 日舉行優良業者頒獎典禮。另依今年 8 月修正通過的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：「本市殯葬服務業者，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查核及評鑑，且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惠請公會轉知會員。

(二) 104 年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刻正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中，預計 104 年底完成。

四、總務課：

105 年度臺北市聯合奠祭禮廳佈置、供品等及推棺暨獨居、無親屬喪葬服務標案，已於 10 月 8 日公告，並已傳真公會；惠請公會轉知會員，踴躍投標。

五、政風室：無。

六、第一殯儀館：

104 年度海葬儀式共舉辦 4 場次，分別於 4/23、5/19、7/17 及 9/16 圓滿完成，共計 105 位先行者完成海葬遺願，感謝公會之協助宣導。

七、第二殯儀館：

火化爐汰換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開工，工期 90 天，預計今年底前完工；並於 10 月 13 日傳送相關簡訊予本市業者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第二殯儀館建議之「當日棺木（含棺車）及禮廳交換場次交換物品暫放區使用說明」公會無意見通過。

二、餘如提案列管表。

## 玖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案由：二殯新辦公大樓整建時，人為噪音過大，影響治喪。  
提案人：黃理事榮中  
主席裁示：請綜合企劃課向廠商反映，特別是白天，施工時切勿喧嘩叫囂，遇有此類情事，亦請公會隨時反映。
- 二、案由：貴處燒庫錢雖無需費用，惟民間師父係要收取紅包，封棺也會給師父紅包，爰貴處政風關懷小組之詢問內容要清楚，避免造成民眾誤解。  
提案人：王常務理事志榮  
主席裁示：政風關懷小組於詢問問題及對象應主動釐清，語意應明確。
- 三、案由：醫殯分流與二殯整建工程可否順利銜接？整建工程可否一次同時進行？  
提案人：黃理事榮中  
主席裁示：
  1. 二殯整建一期工程預定於105年5月起拆除甲級廳，11月拆乙丙廳；一期整建完工後，二殯冰櫃將由702屢增為812屢；俟111年9月份二期整建完工後，冰櫃約再增加600屢，車位及拜飯區亦將增加。
  2. 二殯整建工程倘同時開發，難以吸收現行服務（治喪）量；且尚需經環境評估，較為費時。整建後之動線考量最為重要，擬研議禮廳使用時間交錯及設置低碳禮廳（減少布幔等佈置車輛）以避免動線堵塞，亦會設置戶外樓梯，避免電梯故障等緊急狀況；屆時將邀請公會蒞臨參觀指教，亦俾利充分了解，以便向會員說明。
- 四、案由：
  1. 請廢棄花材回收廠商，在家屬棺木未推出前，勿至禮廳內回收或門口守候。
  2. 花材回收之標價過高，較無利潤，致使有此等「搶收」之情事發生；惟家屬亦有攜回花材之權利，仍請貴處提醒廠商切勿著急。  
提案人：蔡常務監事麗美、黃理事榮中  
主席裁示：
  1. 此等行為確實會造成民眾觀感不佳，請第一及第二殯儀館，務必要求禮廳管理員監督該廠商改善，並將工作範圍、時間予以釐清，2週內完成。
  2. 去年因議會審預算時，要求本處就本案提高權利金，導致標價過高，屢屢流標；故本處業已函知議會此等情形，將標價調降，方有廠商願意投標；本處將再嚴格要求廠商確實履約。
- 五、案由：貴處各館真愛室的門、禮廳的椅子應定期檢視維修。  
提案人：蔡常務監事麗美  
主席裁示：二館近來已針對禮廳椅子業已檢視維修，請各館於2週內再次清查相關設施狀況並陳報檢視情形，以確保本處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。

六、案 由：二館骨灰暫厝區改成公開透明格位之進度？可否從價錢或罰則控管使用期限？現在檢骨後骨罐已無提供包黃布服務？

提案人：簡理事淑芬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案二館已納入「火化爐汰換工程」並已委託廠商施工，預計明年可將暫厝區改成公開透明格位；未來亦可研議使用累進費率、保證金或罰則等方式管理暫厝時間。
2. 請二館依照火化場工作手冊要求作業一致性，不得有個案之差別待遇。

七、案 由：外國人申請訂租時，因證件與本國不同，身分證並無顯示親屬關係，較難認定。

提案人：簡理事淑芬

主席裁示：可比照戶政機關之辦理方式，以將辨認程序補齊；考量到大體入館之緊急性，可先接受親屬關係證明之傳真，後補該證書之翻譯中文版正本。

八、案 由：殯儀館內可否設置提款機便民？

提案人：簡理事淑芬

主席裁示：本處亦曾向銀行提出申請，惟渠等考量到需求量，評估後不予設立；俟二殯整建工程完畢，需求量增加且本處辦公室遷回，將再向銀行申請。

拾、散會：15 時 50 分。

表管列案提

提案內容： 登革熱疫情肆虐，貴處是否已完成大型消毒作業？	明 說 1. 目前台大已有病例。 2. 貴處館內蚊子亦多。 3. 是否適時提供大型消毒，消除登革熱疑慮？	B 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	建議：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。	第一殯儀館： 一館於每年4~10月份皆由停車場管理業者辦理全館區噴藥消毒之工作。
				請各館追蹤10月份之噴灑消毒作業，應增加噴灑區域；另黃理事建議之至誠廳及丁級廳周圍，因植物較多且有設置垃圾桶，應予加強噴灑。
提案內容： 過年、休館期間，貴處是否仍可處理現場訂租禮廳業務？	明 說 1. 目前台大已有病例。 2. 貴處館內蚊子亦多。 3. 是否適時提供大型消毒，消除登革熱疑慮？	B 第一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	建議： 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。	第一殯儀館： 過年、休館日期間，係由禮廳管理員受理臨訂當日誦經、助唸及大殮寄棺業務；春節詳細辦理事宜將依公告為準。
				第二殯儀館： 1. 農曆年假期間，本處第二殯儀館業務開放情形如下： (1)化妝室24小時提供服務。 (2)開放真愛室1、3、4(助念)，2、5、6、7(誦經及助念)現場訂租，臨訂誦經(洽禮堂值班人員)受理事項：上午9:00至下午21:00，21:00以後洽化妝室申請。 (3)服務中心、各級禮廳及火化場均休館。 (4)線上訂租服務正常提供。

2. 其他國定假日，本處第二殯儀館業務開放情形如下：
- (1)化妝室 24 小時提供服務。
  - (2)各級禮廳(8-16)開放當日臨訂誦經；17-24 時開放佈置及 5 日內誦經。
  - (3)開放真愛室 1、3、4(助念)；真愛室 2、5、6、7 開放 5 日誦經。

(4)服務中心、火化場均休館。

(5)線上訂租服務正常提供。

**3. 建議：**

國定假日期間各級禮廳(17-24 時)仍開放佈置及 5 日內誦經；真愛室 2、5、6、7 亦開放 5 日內誦經。為使本館設施設備能利用休館日油漆粉刷、設備維護等作業，建議仍維持各級禮廳(8-16)僅作為真愛室 2、5、6、7 滿場時當日臨訂誦經之備案措施。

		<p>提案內容：貴處聯合奠祭業務，是否亦可開放線上訂租？ 說明：建議：請殯葬管理處研究處理。</p> <p>B 總務課（資訊）</p> <p>第二殯儀館 第二殯儀館</p> <p>第二殯儀館 刻正規劃聯合奠祭線上訂租需求，最快明年擴充系統。</p> <p>總務課： 俟二館提出系統功能擴充項目後，本課可協助辦理殯儀資訊系統之契約擴充。</p> <p>今年二館業已規劃並請廠商報價，惟尚需聯合奠祭捐款委員會同意。</p>
		<p>提案內容：貴處執行「自辦」案件查訪瞭解，顯有鬆懈情形。 說明：1. 貴處對於「合法</p> <p>B 殯儀管理課</p> <p>1. 依 103 年第 2 次本處與貴會之座談會議結論，「非法業者以家屬自辦名義代辦治喪者，除提供戶籍謄本、身分證等足以證明確有血緣關係之資料佐證外，本處不接受以切結書方式證明」；是以，針對無法提供本處，與亡者有血緣關係資料佐證之非法業者，本處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及 84 條裁處，罰鍰金額為新臺</p>
		<p>1. 近 2 年自辦查察部分，本處業已裁罰 3 間非法業者，通報國稅局 5 間合法業者涉逃漏稅。 2. 請殯儀管理課再檢視自辦查核作業原則，應搭配各館禮</p>

求殯葬業者」；依頗多（諸如：依法報稅、強烈要求遵守館規、鑑扣分、自治管理條例）。

2. 貴事件，卻有兩種不同方式。因循、鑑扣分、自治管理條例）。

3. 如此兩種不同方式，顯然有欺善怕惡，能有建言，但顯然有建議。

4. 建議各館能有制度（拍照、錄影、資料，提供殯葬管理課參考處理，避免爭議。

幣 6 萬~30 萬元。另針對非親屬卻假自辦之合法業者，將行文予國稅局，懇請查察該業者逃漏稅。

縱使聯合奠祭及告別式總場次逐年增加，惟在本處稽查下，近 4 年自辦比率已由 7% 降至 3%，由每月動輒 4~50 場，下降至每月 20 餘場。

2. 本課稽查前，會事先致電予自辦申請人，並刻意詢問「請問您是給哪一間葬儀社辦」；現場稽查作業在不打擾喪家委託業者代辦。

3. 「請問您是給哪一間葬儀社辦」；現場稽查作業在不打擾喪家之原則下，大多係訪問收購臺之親友，該場次有無流程業已於 102 年建立，圍於人力不足，固定稽查人員僅有 1 人，惟第一殯儀館或假日遇有自辦時，皆有請同仁或值班主管代查。

4. 查核流程業已於 102 年建立，圍於人力不足，固定稽查人員僅有 1 人，惟第一殯儀館或假日遇有自辦時，皆有請同仁或值班主管代查。

廳管理員或督導課員，2人一組較為妥適安全；必要時亦可偕同政風室查核。